**花蓮縣議會第19屆第3次臨時大會一讀會**

**會議紀錄**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 峻、徐雪玉、魏嘉賢、張美慧、楊華美、胡仁順、謝國榮、韓林梅、徐子芳、吳東昇、傅國淵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林品仰、林則葹、林源富、黃 馨、吳建志、鄭乾龍、詹金富、黃玲蘭、鍾素政、李正文、周駿宥、蔡依靜、林正福、林玉芬、程美蓮

哈尼．噶照、簡智隆、金淑敏

請 假：笛布斯．顗賚

列 席：本會秘書長陳德惠、主任余玉琳、主任潭進成

主 席：張峻議長

記 錄：陳雍升

1. **報告事項**
2.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：本會第20屆第3次臨時大會開會時間已到，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3. **主席報告**

徐副議長、饒秘書長、縣府各局處主管、本會陳秘書長、各位議員、各位記者大家好，今天是本會第20屆第3次臨時大會一讀會，以下按會議程序開始。

1. **一讀會討論縣府提案(請參閱縣府提案會編)：**第三次臨時大會縣府提案共計45案，依往例交付小組審議。
2. **進行審計室報告111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(略)，請審計室林主任報告。**

**議員意見交流**

一、張美慧議員：縣政府案件執行問題，就是執行率不佳，還有執行的預算沒有符合預算法或政府採購法，政策最大問題就是執行之前都沒有完備的規劃，環保餐具清洗工廠，執行的項目其實也沒有符合民眾期待，縣府施政這些問題在審計報告中都可以看到。縣政府回答都很籠統，沒有具體改善方式及改善期程，審計獨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職權，議會監督職責也非常重要，但是關鍵還在花蓮縣政府，擬定政策我想這是縣長職責，她的想法是攸關花蓮縣32萬人口以及縣政長遠發展的一個走向，第一線執行的所有局處首長，是很重要執行者，監督權還有審計權，縣政府要重視，像連續兩年，沒有到六成實現率的機關別跟業務機關，就包括有民政處，民政處是第一大處，為什麼執行率實現率沒有達到六成？還看到災害準備金，保留比率達到82.06%，這是最高的，那110至111年這兩年度災害準備金為什麼保留數這麼高？還有中央挹注的花東基金第2期，就是105年到108年補助計畫，已經有8年，請問哪些案子沒有結案？請說明原因。另宗教預算，宗教融合善良風俗很重要，但花蓮縣編列高額度宗教預算辦理祭天祈福及遶境活動，未臻周延，其中專案簽准不受補助款2萬元以上比率超過9成9，還有補助同一個宗教團體的補助金額偏高，審計處也提出應檢討補助的審核跟妥善資源配置，也請民政處說明。另外就是辦理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但是議員間建議案核定跟註銷，或者緩議金額有很大落差，部分案件核定期非常冗長，預算執行當然不如預期，也請民政處一併說明。

二、楊華美議員：什麼是專案專簽？如何定義？社團款補助上限是多少？如果花蓮縣政府有標準的話請標準一致，我完全支持宗教教化人心，如果要變成一個政策推動方向，就請三思、深思熟慮，因為你們所花錢都是人民納稅錢，不能夠獨厚某一些單位。再一次強調，如果有一個標準2萬、5萬上限都沒有關係，但是你因為每個宗廟來申請，用專案專簽方式沒有上限，可以給予99%這樣的話，我覺得你要明白的列出原則標準送進議會，否則你完全就是用一種大的、概念式的方式，在包裹你們的問題，那就沒有意義。

三、黃馨議員：謝謝審計室楊主任，同樣的問題審計處也報告了，大概對於結算保留的比例部分，宗教部分達到43%，除了補助給各宗教，其實是無限上綱的，每一個廟不見得2萬元起跳，上至好幾百萬也在補助，廟的活動大小來區分，我們看在眼裡也大歎，議員希望建議的部分，能夠去協助地方建設，那個簽核實在遙遙無期，但是這裡保留的比例，大概公共工程、道路改善跟交通管理的部分，第一名的部分是公共工程，保留比例46.31%，宗教部分達到43.12%，不是很會補助嗎？為什麼還留那麼多錢？請建設處說明一下，我們建議的部分都很難，但是還有這麼多的保留款，要怎樣去執行？有時候我們會建議，但是各局處會說沒有錢，怎麼保留的比例還如此高，是讓人家很疑惑的，包括農業也是一樣，保留比例都偏高，最高的宗教部分，每個人宗教信仰不同，都尊重，但是宗教部分我們可以看到中南部大甲媽在繞鏡的時候，跟粉紅媽在繞鏡的時候，老百姓跟隨是自動自發的，不像我們五教合一，外面批評是不倫不類，到底要尊重哪一個，每一年都是自己做、自己遊行，然後所有花費都在預算裡面，認為有什麼意義嗎？有增加到老百姓所謂的促進地方觀光嗎？如果大甲媽跟粉紅媽在繞境，我沒有時間，要不然我也會隨團去走一下，那種感覺完全不一樣，民心嚮往要做到這樣才有意義，宗教補助的部分，請說明為什麼會保留，議會也通過這麼多預算給你們，為什麼還這麼多保留款？

四、楊華美議員：審計室提出2、30項需要改善，提出幾個問題請教花蓮縣政府，首先當然就是宗教團體補助費用以及宗教預算過高，剛剛明處長回答，沒有聽到檢討，未來要怎麼做，沒有聽到改善方法，議會是監督，也提供建議，審計室也提出一些建議，縣政府怎麼面對這些問題？再來是果菜市場，為什麼會延到這麼多年？新建房舍的問題拖太多年；甲-14頁提到社會處連續2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春節聯歡重陽敬老觀摩縣外參訪等活動，屢經認定有吃喝玩樂性質等項，均遭扣減考核分數，到底誰考核？將審計室已經提出來的活動列出來，或者口頭說明到底哪些活動，審計室提出來之後，縣政府怎麼樣回應、檢討；再來是土資廠問題是量能不足，還有土資廠沒有辦法控管事業廢土，為什麼不能控管，也請說明；還有洄瀾雙城，鄧處長這邊開會有碰到，是確定要將抵費地標出去嗎？未來規劃是什麼？也是輾轉好多年，雖然我不是很支持這個方案，還是想要知道原因；還有就是學校財務收支的共同缺失是什麼意思？可不可以說明一下，或者請審計室主任可以讓我們瞭解，什麼叫是學校的財政疏失；為了教育經費的使用進行小校整畢，審計室建議參考課程策略聯盟模式，我覺得是好的，到底要不要廢校我們打一個問號，或者可以再共同討論，但教育處有開始規劃了嗎？前面2次會議在做什麼？所謂課程策略聯盟可以參考新竹；花東基金二期延宕，有9項是沒在執行的，哪9項是不是可以說明？

五、胡仁順議員：審計室報告裡面，代表縣政府行政效率簡直不堪入目，這麼多缺失，執行率未達八成的部分，請秘書長回府內檢討，提出更好方式解決。過去我們在多年度未辦理完成部分，也請秘書長提出解決方案，不然一再擱置，議員年年在議事廳提出要求，都沒有具體的回應，也沒提供解決方式，請秘書長回去研議。那第二個是花東基金第二期尚未辦理結案的部分，說明到底延宕原因是什麼，會跟第三期有非常大關係；第三個就是審核報告裡面有看到花蓮縣政府用我們0206的賑災款來修復復興街55號，不解的是復興街55號這個建物，既不是歷史建物，也沒有保存的必要，到底什麼樣的方式，用我們民間的捐款來修繕這個供公有建築物，是用哪一條來做修繕，0206捐款不就是要用在實際需要的地方嗎？比如0918地震，這個部分請文化局要說明一下；第四個，教育處去年還是饒秘書長的業務，我們在111年全國直轄市跟縣市的一般性補助，我們考核居然被扣了400多萬，全國除了離島以外就花蓮縣，為什麼會被扣了一般性補助，也要對大會、花蓮縣民負責，要講清楚。

六、林則葹議員：花蓮港固定式的起重機因為長期閒置未用，那也沒有辦理定期檢修，然後衍生多處安全性疑慮，這樣的計畫，是不是代表縣府在提任何計畫之前都沒有去做初步評估？像清洗中心，考察時環保局長也說有兩條清洗線，但是我們有問有沒有評估花蓮縣到底有多少碗會送去那邊清洗，怎麼規劃？饒副局長回答不出。沒有先做評估，就一昧要這麼大的生產線，這個會衍生，後續就會年久失修，都沒有用。秘書長提這些計畫之前，要先請各局處做評估。另外花東基金綜合實施發展方案，饒秘書長也有下鄉座談，我在會中也有提到，說我們計畫是不是能夠先前跟地方鄉鎮長做溝通，在當時有些鄉鎮長提出來，你們會收集意見嗎？這個我們非常不樂見，實施發展方案這麼大，可以幫助花蓮做更多事情，鄉鎮長提出來卻是要修馬路，那是不是代表花蓮縣政府做這個計畫之前，都沒去跟地方政府溝通，他們根本就不知道花蓮縣政府要做甚麼，我覺得花蓮縣政府要再多做溝通，讓地方政府知道縣政府要做什麼，而不是開一個形式，就收集意見然後完全沒有採納，就做自己的，這樣不對。還有一點，秘書長可不可以請各局處養案子，因為在中央很多經費你要爭取，是競爭型計畫，他不會等你寫計畫，可能就只有一個月就要提計畫去爭取經費，縣政府好像都是接到公文才趕快找人來寫，很多弊案就會產生，是不是請各局處可以先去養案子，各局處什麼案子要優先可以先準備好，有先期規劃，不然的話經費可能就沒了，我覺得不是縣政府應有的態度。

七、張美慧議員：想再補充，110跟111年這兩個年度的災害準備金為什麼保留比率達到82.06%，像今年五、六月颱風來時，縣政府一直說議會預算嚴審，所以災害的一些準備工作都沒有辦法進行、推動，明明就有經費、預算，災害準備金、第一預備金、第二預備金都是通過的，災害的保留比率又這麼高，預備金的數字這麼高，表示縣府執行上是自己的問題產生，要釐清啊。第二個就是關於日出香榭大道，我覺得這是花蓮縣的痛，總覺得淪為全國笑柄，當時就是變更設計沒有獲得補助，就先行施作所以遭到補助款被扣，而且完工以後也沒有訂定維護管理機制，這是審計室師提出來的，我想瞭解被扣金額是多少？後續維護管理規範是什麼？警政部分，民眾需要監視器設置，在犯罪熱點周邊沒有設置監視器，涵蓋區域就受影響，容易有死角，監視器增設車牌辨識功能比例未達一成，解決方案跟期程要說明。礦石稅訴訟案超過7成經過最高法院駁回花蓮縣政府的上訴，議會議員很擔心要巨額賠償，為了避免影響花蓮縣財政問題、計畫推動、資源財源分配，花蓮縣政府的因應方案是什麼？審計室很用心點出問題、收集資料，也請縣府回應，但縣府回應其實都非常籠統，有些問題是每年重複發生，請尊重審計室審計權以及尊重花蓮縣議會的監督權，也拜託你們能夠互相尊重、配合。還有一個問題，民防，就是防空疏難避難設施的器材準備工作，要做資料建檔，全縣有近8成5的村裡沒有相關檔案，或比例不符合相關規範需求，請說明原因、怎麼處理。

八、鍾素政議員：秘書長、建設處、農業處請注意，乙-83~84頁，重要審核裡面，既然已經達到緊急搶救地震災害，部分0918，我們116件包括所有公共設施搶修，截止112年4月底，工程還有很多問題，未盡周全，我要瞭解所有內容，請給本席跟議會知道。0918既然是一個緊急搶修地震災害的加速工程，好像沒有加速，有加速完工的我也要知道。還在設計中，現在目前為止是不是出了狀況？是不是有可疑之處我要瞭解，我也要知道哪些未完工？還有分配給鄉鎮公所去委託執行的，我要知道鄉鎮裡面哪一些是0918工程，為什麼讓民眾一直等待，這是所謂的緊急搶修？我們要知道現在0918到底到什麼階段了？我要所有的清冊。

九、鄭寶秀議員：秘書長， 0206善款誰在管理？有幾個委員你知道嗎？召集人是誰？他們怎麼決定錢何去何從？委員有幾人？都是縣政府的人嗎？跟噪音一樣律師、建築師好幾個，委員應該是十五個，你是委員？照審計部來講，0206善款沒有真正使用在0206上，秘書長你知道我們好幾個議員到新城鄉0206重建的地方，那有43戶，0206善款還剩多少錢？3億多？秘書長因為你們都放屁給新城鄉，0206有43戶，但是車位只有18個，每個月都要輪流、吵架，旁邊還有一些地，是不是可以整地，然後讓他們有停車位，因為他們真的是0206的受災戶，為了停車位，5年以後就開始吵架，他們只有要求停車位而已，那邊沒多少錢，那好，我就說用議員工程款你們又不肯，差一點點沒做好，把它做好不是皆大歡喜嗎？

十、楊華美議員：秘書長，我想要問幾個問題，審計室有談農業處超支併決算的問題，還有冷鏈，你們怎麼回應？看來很多沒有依法。另外農產運銷公司，就是剛剛講的超支併決算，還有入不敷出，問題有去檢討嗎？大禹街中央市場客來堡的問題，從91年是停車場，94年就把它經營給民間而且隨意的蓋，後來就增建、無法營運，105年收回房子，107年改為可以多功能、多目標臨時使用，一直到現在，106年說可不可以拆除？110年就說那要拆除，但是結果要研議然後沒有結果，還有關於土地使用補償金也沒見繳縣庫，民享國宅那一帶，蓋出來一點遮雨棚都已經被追繳佔用補償金了，這個怎麼都不查？你們是查小放大？還是什麼問題？你說現在要徹查所有佔用國有土地案件，逐年安排催繳，但是這個擺在這，從91年陸陸續續到現在，已經一、二十年，都不用解決？前陣子媒體上看到，市公所很多代表也在談這件事情，客來堡就一直看它被荒廢，如果要活化，或者是縣政府要負起監督管理的責任，而不是長期的放那，客來堡問題不能再放。再來是家防官的人數不足，審計室也查，在乙-64頁，家防官人力不足，家暴、性侵、性騷，性平法、性公法都要修法，之後就要變成法定服務了，等於人力要補，不管是警察局或社會處都要補足人力，審計室已經看到這一點。家防官人數不足，不管是分局家防官、派出所家防員或者婦幼隊，要檢討怎麼樣給足人力、警力，再評估一下。另外車牌辨識問題，現在是兩成，跟全國相比的數字是差異蠻大，困難度是什麼？為什麼達成率那麼低？另外就是礦石稅，從我進議會的第二年開始討論，審計室做出了一個簡短的報告，訴訟7成被駁回，縣府上訴，審計室說容易有退還鉅款的風險，小至家庭大至政府，風險管理非常重要，它有危機管理，風險管理不能夠說縣政府覺得不會輸所以不會賠錢，風險管理就是要防範未然。連審計室都已經提出有一個要償還鉅款的風險，縣政府難道覺得不可能所以不討論嗎，風險管理、危機管理都要被好好評估，期待花蓮縣政府能正式回應。不管是議員或者審計室的監督工作你們要回應，回應的目的是要創造花蓮更大的幸福感，如果都處於在危機、風險中，人民會有幸福感？縣政府責無旁貸。秘書長當過校長，你應該知道在教育的過程當中，面對問題就是要好好面對、解決，而不是置之不理，這件事情可不可以正視？包含民政處處長，每次回答都是天馬行空，可不可以好好回答問題？當一個民意代表，一定要跟縣府關係很好，你才會重視我的問題？跟縣政府關係不好就不重視？甚至在外面打壓議員，你是打壓不到審計室的，他是中央單位，但是議員是個體，你可以一直打、一直略過？我站在議事廳面對花蓮縣政府這種態度，只能用傲慢來形容，還有一個權力集中化方式來形容。大家都有民意基礎，你不可以只重視跟你立場一樣的議員的意見，是差別性待遇，縣政府所有的局處長要好好想，到底是為誰而做事，不要被政治綁架，要做人民最堅強的後盾，以人民為福祉優先，否則我們站在這裡幹嘛？議事廳廢掉好了。真的很希望花蓮縣政府局處長、秘書長甚至是副縣長，面對問題誠懇對待，我想大家都是支援花蓮縣政府所有市政規劃的。

十一、金淑敏議員：針對原民處跟建設處，書面報告就好，0918地震復建工程，卓青村卓樂第十二鄰的擋土牆到目前為止，你們執行了沒有？颱風接踵而來。第二個就是排除侵占公有土地，就是卓溪鄉代表會旁邊的侵占道路，到目前為止你們沒有行使公權力，3家的住戶已經得到憂鬱症，看你們怎麼國賠，等下書面報告，就是卓溪鄉卓溪村第6鄰，建設處處長知道，原民處長也知道，這個書面報告。

十二、林源富議員：現在是審計室業務報告，針對報告做一些探討，花蓮縣政府公共債務舉債，應該是超過101億左右，就是十年內縣政府舉債跟還債，到底十年前我們舉債多少？十年後還剩多少？。年度預算執行未達八成，公共工程、道路還有宗教禮俗也是保留預算，也是偏高都40幾%，應該今年年底，下半年應該不會再辦追加了吧？去年你就沒辦法執行，若今年下半年再辦追加？再來第三點，你怎麼看待保留金？這個預算保留的問題，第三個，宗教預算是否可以回答，是維持原預算？還是說有可能要在往上增編？還是會虛心檢討，輿論意見那麼多，所以向下修正，審計室意見，環保局就會買鞭炮機給公廟用，那為什麼還要開放民眾放鞭炮？是不是鞭炮不用，用環保鞭炮機，費用就降下來了。民眾感受不一樣，縣政府應帶頭做。村里長提供環保電動機車，那祭天繞境的呢？這些預算費用是否耗人力、耗財、耗損又不環保減碳。第四個，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周邊工程，給本席瞭解到底是什麼原因，到底是農業處這邊的監督、責任、查核？什麼情況造成履約爭議？讓本席瞭解。

1. **宣讀花蓮縣議會審議111年度花蓮縣總決算、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書。**
   1.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11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照案通過。
   2. 歲入、歲出審定數如後：
   3. 歲 入 決 算 數：260億8仟4佰72萬7,207元
   4. 歲 出 決 算 數：246億5仟8佰08萬1,225元
   5. 歲入歲出 餘 絀： 14億2仟6佰64萬5,982 元
   6.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照案通過。
   7. 附帶決議事項：
2. 111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章節內，其中提供花蓮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共計5項(請參閱審核報告書乙-4頁至乙-7頁）及重要審核意見共計34項(請參閱審核報告書乙-9頁至乙-39頁），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落實改善後，將辦理情形逕復花蓮縣審計室並復知本會。
3. 本會議員對於審計室之審核報告所提之各項質疑，請審計室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函送本會及有關單位。

議 長 張 峻

中華民國112年07月17日

1. **臨時動議：**

一、楊華美議員：請問教育處處長，考偏遠地區組，考進去之後沒有偏遠加級，在定義上不一樣？請會後提出原因。建設處太平洋共融公園沙坑有民眾反映，非常不利身障者靠近，臺北五蝶公園在中間會有一個小平板，沙坑就可以鋪板子進去一點，可以就近玩。衛生局，民眾有來陳情兩件事情，一個就是居服員帶案投靠，還有居服員退場機制。社會處請說明，身障館到現在耐震補強的工程都發包不出去，進度？裡面原有的NGO已經散落各地，裡面委託伊甸基金會經營，到底要經營什麼？未來規劃？如果遲遲無法發包怎麼辦？地政處，性騷擾案件到底怎麼處理，不可以互相保庇。事情你一定知道，有關心過嗎？如果都沒有關心任由下面人亂，處長你要負很大的責任。

二、張美慧議員：泰利颱風警報已經發佈，壽豐鄉鹽寮村鹽寮68號民宅，地號是鹽寮村東明段771地號，這個海岸長期受到海岸侵蝕，住戶安全、海岸安全都受影響，颱風要來，請建設處迅速辦理解決方案，消波塊拋放工作，6月27號我服務處有會勘，請迅速辦理。寵物公園，民眾反應，入口處柵欄掛鉤鬆脫，柵欄門沒有辦法關，另外就是上次的會勘提到，應設立標示管理牌，民眾如果自主反映相關問題，告示牌上面有電話聯絡，講了好幾個月還沒有設。另外草很長要除草，寵物運動公園裡面坑洞問題，管理單位要留意，入口處昏暗沒有照明設備到現在都沒有。

三、鄭寶秀議員：副縣長召開沙灘車問題，原本說第二天就開始不能行駛，後來他們到傅立委那陳情，他們跟我講，你們沙灘車不能做，都是鄭寶秀擋的、處理的，所以你們要找她，因為大部分沙灘車90%都在新城鄉，業者就說沒有，後來馬上改口，有一個要選立委叫張美慧…。人家去陳情的時候，不管村長、代表、議員、立委，應該先查清楚再講，秘書長，現在急轉彎，沙灘車到底可以行駛嗎？還是沙灘車不能在沙灘行駛，可以用四輪傳動行駛？

四、胡仁順議員：沙灘車部分我有疑問，縣政府依照中央的沙灘車管理指引辦理，內容清楚，場域管理、因地制宜、原則禁止、導禁兼施。第一個，沒有要全面禁止，第二個，花蓮縣政府可以在禁止範圍外來開放沙灘車活動，第三個，縣政府必須因地制宜來制定自治法規來管理沙灘車。這三點，我們花蓮縣政府在7月11日，由顏新章副縣長召開會議，突然對外發佈新聞稿，宣佈全面禁止，沙灘車業者當然錯愕，隔天7月12號因沙灘車業者極力反彈，花蓮縣政府又否認，打臉自己。縣政府最勤的就是發新聞稿，該做的事情都非常懶惰，所謂行政怠惰。我認為原則中央指引都有講，第一個，地點，花蓮溪以北沙灘，是花蓮縣政府管理範圍，可以評估一下有哪些地方可以適合開放。第二個，數量，評估可開放場域環境的負荷，定出一個量，要開放幾個業者，或者是車輛上限來做管制。第三個，開放後管理，什麼時段開放、遊客安全、環境保護方面。最後，顏副縣長著急開會，片面說要全面禁止，請秘書長提供7月11日會議記錄。

五、張美慧議員：針對沙灘車，剛剛鄭寶秀議員有提到我，傅崑萁立委辦公室有講到我，剛剛胡仁順議員，之前楊華美議員也講很清楚。這案子是監察院主動立案調查，因地制宜、導禁兼施，中央原則很清楚，只要有配套、管理可以推動，遵照擬定好相關的規則，縣政府要去思考評估，是不是有設定專區的可行性？這件事情不要動不動就甩鍋中央，行研處長也有講，第一天新聞稿是隔天見報，新聞標題是媒體自己講的，你們講的是「近期」要禁止，不是「即日起」要禁止，真是混淆大眾視聽，縣政府新聞通稿上面沒有標題？媒體自行改標題？新聞標題就是要講清楚，不要製造混淆讓民眾誤解。另外有接到民眾陳情美崙溪自行車道快到出海口曙光橋附近，國際溫泉飯店正在興建，這個區域路面積水長青苔，民眾反映單車騎士在那邊摔倒，都有照片傳給建設處，我們去會勘，陳情民眾說到底是建設處還是觀光處，推來推去，積水問題立刻可以做的是先放三角錐，建設處或觀光處儘快處理，使用民眾非常多，又是暑假，很多是家人、親子一起騎單車，這裡積水很危險。

六、黃馨議員：針對觀光處有關農業用地露營區申請總共三十幾個案，還沒有啟動審查，沒有一件通過，講要中區、南區說明會，請增加北區說明會，還有工業輔導工輔法，縣政府合法要加以輔導的進度的推動，給議會知道。觀光處有業務，我看很多預算進來，人員資源，約聘雇人員部分都有，但露營區的申請沒一件通過，審都沒審。還有宗教，宗教推動當然我們尊重，但大環境改變、天氣異常，全世界各處災害都有，宗教推動，可以減少鞭炮應加以宣導。大型活動煙火很花錢，一顆都有好幾十萬，我看大臺北部分，都用遙控飛機來做，不管大廠小廠，是不是也能符合環境保護加以改善，在大型活動縣政府也是可以研議，減少環境污染。

七、楊華美議員：沙灘車，去年1月27日農曆年前第一案從國信廟開始，結果是新城順安村占90%多以上，去年5月以來我一直強調共好，讓觀光及居民生活品質都不受影響下，讓產業他合法化經營。去年1月開始，順安村然後民眾開始陸續陳情，7月開始媒體爆出來，去年將近年底，監察委員浦委員、陳委員兩位看到花蓮沙灘車問題，當然沙灘車問題全臺灣各地都有，中央政府也漠視很久，地方政府也不作為，人身安全沒有辦法賠償，也發生很多意外，所以去年7月開始，新聞媒體都在討論這件事情，監察委員主動立案調查，行政12月底立案，就來花蓮現勘，行政院吳澤成政委開始組專案，找各地方政府及NGO團體討論，4月20號開會，一個導禁兼施的指引手冊，去年5月定期會，我已請花蓮縣政府看是用專案還是要總按總量管制方式，讓業者知道產業可能有狀況，你們要好好溝通，今年行政院、監察院介入，今年5月我再提，定期會也提，你用卡丁車模式或者找合法土地，縣政府有這麼多廢棄土地，凹凸不平不要用的土地，要不要租他一塊讓他們去經營，這些東西不在議員許可權裡，就是提出建議，有採用嗎？今年5月定期會公視也來採訪我，說行政院已經很清楚，有各個面相問題都是不適法的，縣政府趕快召集業者找好的做法來協助他們，結果現在你們7月11日顏副縣長主持會議之前，根本沒管。7月11日，現場開了一個會，發新聞稿說即日起禁止，隔天再說媒體亂報寫錯了，如果中央、監察院、行政院都說很多不合法，警察系統最清楚，農地非農用、沙灘車在道路上開、揚塵、噪音都是問題，你們不去輔導然後立刻要禁止，一年半以來縣政府不能做一點事情？如果我楊華美是業者，我也會在暑假前再增資投入，賺暑假一波，你們前面不做，現在禁止，他們當然會生氣，在要甩鍋給誰？鄭寶秀議員是很客氣，沒有講我的名字，立法委員辦公室也交代，說好好的監察委員會來調查這件案子，是不是真實的我不知道，就是楊華美議員去陳情的。你們去Google查一下，沙灘車、花蓮、監察院，Google跑出來的新聞就會告訴你，是兩位委員主動調查、偵查，這件事情有必要讓民眾誤導？，甚至要叫大家來包圍我辦公室，來縣議會陳情。我再一次講，所有違法事情，花蓮縣政府如果有承擔有責任，應該召集業者，跟他們講很多地方違法，花蓮觀光沒有別的可以做？確實就是政府沒有規劃，只好去做沙灘車，如果政府有觀光規劃，為什麼這群年輕人要去做沙灘車賺錢，可以做就好好找個地方給他做，一年半你們都不找地方、不想辦法，也不跟沙灘車業者溝通說不要再買、再投資，因為行政院、監察院都在調查，所有面相都知道是不合法的，事情不會跟民眾、業主溝通？這幾天我又收到很多民眾來訊陳情，民眾都跟業者有衝突，你們不管？民眾都去新城分局問，不是說禁止了？態度也不友善，我該怎麼做，我是議員而已，我能夠處理什麼？我有行政權力？都沒有，有行政權的不執行、不規劃、不改善，要業者來陳抗我？縣政府一年半不作為，各位業者聽懂嗎，我建議n百種方式給花蓮縣政府都不做，現在要我楊華美幹嘛？我說合法就可以合法？中央說不合法，現在甩鍋要給議員、甩鍋給中央，要花蓮縣政府做什麼？我從頭到尾都說共好共存，不是也是徐榛蔚縣長口號，只是口號嗎？不能規劃共好共存？讓業者知道危機，做風險管理，我真感慨，權力都在你們手上，只挑覺得很容易做的、阻力小的事情，但是人民碰到阻力、最大的事情你們卻不做，荒唐。

八、吳東昇議員：對沙灘車、中央以及地方政策上矛盾做出看法，將近兩年，從中央說沙灘車違法，花蓮縣政府跟中央做了什麼，希望觀光處協調的過程，包括在開會時跟屏東縣政府，兩個是如何被中央政府駁斥，說沙灘車是違法不能做，讓在地青年瞭解，中央明定不能做，地方政府的作為？大家都有建議，不管是組專區、參照定置漁場，海面可租，沙灘為什麼不能？鯉魚潭湖面可租，旁邊陸地場地都可租，縣政府確實可以跟中央好好談，不要因為中央片面禁止，就絕對要遵守，中央給的是通盤化政策，不是單對哪個縣政府，沒有說哪個縣政府要立即停辦，露營用地申請了數十件沒有一件過，原因其實全國一樣，宜蘭過一場，苗栗過一場，中央政策是要將過去違法的讓他就地合法化，對於要申請新地，反而一點要求都沒有，這地方政府要承擔，也希望對露營場地、休閒農場、動物展演的籌設，農業處給個方向，協助業者。花蓮是觀光大縣，不管是動物展演、露營場、沙灘車、獨木舟、飛行傘，都是觀光要素，當旅客來花蓮，規定於我們運動、觀光方向，請局處跟中央來協調，過程中廣邀民意代表。

九、林源富議員：花蓮是觀光大縣，沙灘車剛好的地點都是在三不管地帶，九河局沒管，林務局土地也沒地號，沒有管理機關的地主，他們就在那生存，給饒大秘書長思考一下，立霧溪南側有三四十公頃縣有地，縣政府是否思考撥10公頃示範，靠海邊若有林務局或國產署地或河川局的地，可以類似認養，靠近海邊，認養環境來統籌、來規劃，這方向可以試著走看看，不是說推全部推給業者，老百姓真的不曉得下一步該怎麼做，行政單位跟中央去協調，抵觸法令就是不行，怎樣折衷。第二點，縣長徐榛蔚吃素、親愛親民，可是我們大家長最近情緒好像麥克風拿起來罵議會、罵議員，充滿對立、仇恨，你要跟他溝通一下，認真議員理性問政，監督預算是錯嗎，難道不講話就橡皮圖章，連看都沒看就這樣過，這樣是好現象嗎，各種意見大家包容，應該檢討為什麼案子被退、為什麼預算被刪，而不是一翻兩瞪眼，敢刪預算就是不跟你好，就是壞人，麥克風外面這樣罵，在外面代表縣政府或辦公處、委員服務處的人也不應該煽動社區，這社區就是要找誰才有用，不可以這樣指名道姓，這樣子搞對立、仇恨不應該，你是老師、校長，我是覺得一家人，問題點出來，沒有隔夜仇，該做的事做，而不是放在心上，吃素跟慈悲心都沒了，我沒有要惹縣長徐榛蔚不開心，但他心態要調整，留好印象給議會，而不是製造對立。

十、楊華美議員：最近即將要舉辦豐年節，阿美族很多朋友、年輕人反映，豐年節跟豐年祭不一樣，但是對於花蓮以外非原住民的朋友、觀光客來講，其實不太清楚，官方宣傳影片上面衣服都不是正統衣服，舞蹈也不是阿美族的，該怎麼調整，不要讓阿美族朋友覺得很不舒服，族群的文化尊重，你們大型活動可以怎麼做？在上面註記、改名？那名字太容易混淆。

十一、黃馨議員：呼籲沙灘車部分請縣政府，應該在各項事情執行時，對土地尚未登錄部分，應儘快登錄，如果可能，允許在那個地區來做沙灘車活動。沙灘車業者反映，其實政府不是沒有輔導他們，他們也申請營業執照、也繳稅金，喊停就停，尤其是暑假對他們很重要，包括飯店業、食、衣、住、行都受影響，對他們很傷，同理心來想，你既然允許他，稅金各方面都扣，也有權利給他們輔導，要停止或者要輔導，可能要一個緩衝期給他們去做，不是喊停就停，觀光是重要產業，縣政府觀光處輔導產業要盡心盡力。

十二、蔡依靜議員：聯合豐年節，網路上很多部落都在討論，關於名稱有許多爭議，請原民處先初步回應。審計處有建議的部分，對山海劇場、風雨計畫，會後提供最新書面記錄。還有原住民長者假牙裝置，多位立委爭取，報告中也看到中央給予的建議，目前改善方式為何？漁港工程部分，關於固定式起重機目前無法使用，完全不是因為人員培訓不足，在安全的上面起重器要如何使用，請農業處回答。中央原民會有核定文健站例如八里灣、月眉，以及鳳林有條件通過的光鹽文健站，目前規劃、後續？文健站設施設備目前執行如何，這次臨時會提供相關資料，時間緊迫，已經7月了。簡易自來水報告中提到大腸桿菌，請原民處回復。

十三、胡仁順議員：太平洋公園不論是南濱或北濱，幼兒遊具好久沒有維修、維護管理，在目前還圍著警示線。第二個就是草皮過長，導致蚊蟲、積水要趕快進行處理，尤其暑假，遊客、在地幼兒、小朋友都到那邊去遊玩，趕快處理。

十四、蔡依靜議員：主席，可不可以請原民處就聯合豐年節部分，花一、兩分鐘來做即時回應。

**散會：上午12時整。**